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之經審核虧損而言，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將會錄得虧損增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之經審核虧損而言，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將會錄得虧損增加。根據現時可取得之資料，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應收可換股票據及應收貸款之可能減值虧損分別約36,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以及終止分佔一聯營公司之業績(該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除上述虧損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財政狀況仍然穩健。

本公司現正接近完成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就此而言，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評估為基準，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予以確認及審核。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一二年度年報內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會在適當時刊發二零一二年度年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及陶樹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